政治科學論叢／第 102 期／民國 113 年 12 月／頁 1-40

爲何歐洲人對野蠻人的戰爭如此殘酷？*

陳嘉銘**

摘　要

從近代早期到 20 世紀初，歐洲國家和非歐洲國家發生戰爭時，歐洲軍隊對非歐洲人民非常殘酷。歐洲軍隊在這些戰爭中拒絕遵守戰爭法，沒有節制的攻擊村落、糧食、女人、老人和小孩，以及射殺戰俘。爲何好幾世紀以來，歐洲人持續如此殘酷的對待非歐洲人民？過去的研究常常聚焦在個別的地區或時期，沒有做出這樣的長期觀察，也沒有解釋這件事。這篇論文採取政治理論的途徑，從四個時期的野蠻人戰爭，歸納出共同的特性，試著說明歐洲人在戰場上對待非歐洲人民的暴力是一種結構性暴力。非歐洲人民在不同時代都處在相似的結構性社會位置，讓他們必須長期面對歐洲人在戰場上不受節制的暴力。

關鍵詞：文明、野蠻人、野蠻人戰爭、戰爭法、帝國主義、殖民主義

* DOI:10.6166/TJPS.202412_(102).0001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E-mail: chencm@gate.sinica.edu.tw。
收稿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通過日期：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將這類敵人變得願意說理，
最令人滿意的方式就是透過來福槍和劍（Callwell, 1906: 41）。

壹、前言

從 1814 年的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1] 到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期間，歐洲內部意外平靜，戰爭屈指可數。[2] 相較起來，在大英帝國維多亞莉亞女王統治的 63 年又 216 天期間（1837～1901），她的士兵沒有一年不爲了她和她的帝國在歐洲之外打仗。他們在亞洲、東印度、非洲和阿拉伯地區不停止的戰鬥。這些戰爭包括了：軍事遠征、鎮壓叛亂、排除挑釁、報復屈辱、填補權力眞空，以及爲了阻止俄國擴張的英阿戰爭。因爲對手是野蠻人或者殖民地人民，歐洲人稱呼這些戰爭爲「野蠻人戰爭」（savage war）、「殖民地戰爭」（colonial war）或者「小戰爭」（little wars or small wars）（Farwell, 1972）。大英帝國在 19 世紀的全球威望和龐大財富可說是這些小戰爭堆砌起來。

稱呼這些武裝衝突爲小戰爭，意味著歐洲人不承認它們是（眞正的）戰爭。[3] 因爲不是戰爭，歐洲軍隊在這些戰爭中拒絕遵守戰爭法。在這些戰爭中，歐洲士兵常常沒有忌憚地屠殺平民和射殺戰俘。事實上，從近代早期到 20 世紀初，歐洲國家和非歐洲國家發生戰爭時，歐洲軍隊對非歐洲人民常常十分殘酷。[4] 歐洲軍隊常採取極端殘酷的手段，包括：屠殺婦女、

1　維也納會議是在 1814～1815 年間一連串的外交會議，討論和決定法國皇帝波拿巴・拿破崙垮臺後的歐洲秩序。

2　這段期間歐洲內部發生的少數戰爭包括了克里米亞戰爭（1853～1856）、義大利統一戰爭（1848～1870）、德國統一戰爭（1864～1871）、普奧戰爭（1866）以及普法戰爭（1870～1871）。

3　從 18 世紀以來，歐洲國家曾經不承認許多類型的戰爭是眞正的戰爭，例如：反叛亂戰爭、游擊戰、民兵抵抗、人民起義、地下黨人的抵抗以及晚近的反恐戰爭。他們的共同特性是有一方交戰者不被承認爲正當的交戰對象。歐洲國家稱呼這些戰鬥爲武裝衝突或者治安維護行動。這些戰爭都被歸類爲小戰爭。

4　有一些例外，包括了 16 世紀初之前，北美殖民者和北美原住民的戰爭大抵遵守戰爭法（Karr, 1998）以及 16 世紀到 18 世紀期間，歐洲國家（葡萄牙、荷蘭、英國、法國）和東印度諸國（東印度包括了印度次大陸、斯里蘭卡、緬甸、泰國和印尼諸島）的往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老人和小孩、販賣他們爲奴隸、不留戰俘活口、掠奪財產、焚燒房舍和農地、勒索和綁架等等手段。到了 19 世紀，這些極端手段甚至包括了使用戰爭禁止的武器（例如義大利軍隊對衣索匹亞的軍民使用毒氣）、強制遷徙、集中營和滅絕人口等方式。[5]

這篇論文想問一個問題：爲何好幾世紀以來，歐洲人在戰場中持續殘酷的對待非歐洲人？目前的研究文獻並沒有聚焦回答這個問題。有些學者從國際法的角度研究這個問題。他們探討了 19 世紀國際法如何排除非歐洲社會在國際法的保護之外。他們指出這樣的排除導致了歐洲人對野蠻人的暴力不受戰爭法的限制（Anghie, 2004: 103；Gong, 1984: 17；Mégret, 2006: 284-95；Pitts, 2018: 88, 184）。但是這些文獻有一些限制。首先，歐洲軍隊從近代早期以來就對野蠻人長期殘酷，這並非 19 世紀後才出現的現象。再者，我想探討的不只是國際法的規範性因素。野蠻人在戰場上沒有法權，不等於歐洲人實際上就會殘酷的對待他們。我想問爲何歐洲軍隊在戰場上長期對非歐洲人如此殘酷？這不僅是國際法的問題，也牽涉到政治理念、道德反應、戰術思維和帝國統治目的等因素。

相關的歷史研究則擅長處理具體歷史脈絡下的歐洲人和野蠻人的戰爭。舉例來說，歷史學者對於北美殖民地和北美印第安人的戰爭（Hirsch, 1988；Karr, 1998；Selesky, 1994）、英國在中國、蘇丹和緬甸的戰爭（Hevia, 2003；Wagner, 2018: 223-230；Pau, 2023: 585-589）、德國在西南非的戰爭（Lindqvist, 1997）、法國在阿爾及利亞的戰爭（Rid, 2009）等都有詳細的研究。這些關於野蠻人戰爭的歷史研究對本文很有幫助。可是我想問的不是歷史學的問題。歷史學者的專長是研究具體歷史脈絡下的個別殖民地戰爭。我則要從他們的研究成果歸納一些普遍的原則。我想問的是一個政治理論的問題。是否有一些結構性因素，讓歐洲人長期在戰場上殘酷的對待野蠻人？

也有一些學者研究 18、19 世紀的歐洲政治思想家，探討他們的政治理

來，大致遵守各國協議的戰爭法（Alexandrowicz, 1967: 234, 239-240）。

5 19 世紀下半到 20 世紀初的歐洲人對野蠻人戰爭的「工具箱」(tool kits)，可見 Scheipers (2015: 161) 的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念如何支持帝國主義（Armitage, 2000；Bell, 2007；2016；Pitts, 2005；Sylvest, 2009； Satia, 2023）。具有影響力的政治理念確實可以幫助我們部分解釋野蠻人戰爭的殘酷。但是政治理念本身不足以完全解釋政治實踐。它常常要結合制度、意識形態、策略思考和階段性的政治和經濟目標，才足以解釋野蠻人戰爭的殘酷。因此我只將政治理念視爲我解釋的要素之一。

我這篇論文將依賴美國已故哲學家楊（Iris M. Young, 1949-2006）探究壓迫的理論視角（Young, 1990）。楊指出，有一種暴力的類型是系統性暴力，某些社會群體只基於他們所處的社會結構性位置（也就是他們的社會身分），他們就知道他們容易遭受暴力，他們必須恐懼他們沒有主動挑釁卻遭受到的隨機攻擊。這種暴力不是個別的行爲，而是社會常態作爲，每個人都知道它發生而且會再發生。這種群體暴力因爲不會被處罰或者處罰輕微，大家知道它持續可能發生。在這個意義上，社會可說是接受它的存在。這些社會群體的社會結構性位置是由許多制度、關係和社會作爲構成，因此這樣的暴力也是制度性暴力（Young, 1990: 61-62）。

藉助楊的理論，我將試著說明歐洲人在戰場上對非歐洲人的暴力是一種制度性暴力。非歐洲人在不同時代都處在相似的結構性位置，讓他們必須面對歐洲人在戰場上不受節制的暴力。我試著指出，非歐洲人相對於歐洲人的這個結構性位置，雖然具體內容和細節不斷變動，但卻長久而且穩定。如楊所說（Young, 2000: 95）：

> 雖然社會位置和關係的具體內容和細節經常被重新詮釋、演化和被挑戰，但是基本的社會位置和他們彼此的關係則傾向被再生產。

我的論文只打算聚焦在長時間的社會結構性因素。我並不試圖對歐洲人對野蠻人的戰爭暴力作全面的解釋。每個時代、每場戰爭都有許多特殊因素造成歐洲人不受節制的暴力。而且有許多因素，與制度和社會結構無關。我不討論這些因素。

我的主要工作是勾勒從近代早期到 19 世紀，非歐洲人在戰場上的主要結構性位置。因爲我問的是第二序反思的政治理論問題，我採取一個不尋常的長時間的歷史視野。我回顧了從近代早期到 19 世紀，歐洲人在戰場上對野蠻人不受節制的主要因素。我分析的文獻包括了國際法學者、思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軍官和歷史學者的著作。我將野蠻人戰爭區分了四個時期，第一、近代早期歐洲；第二、美洲殖民、第三、啓蒙到 18 世紀拿破崙戰爭、第四、19 世紀歐洲帝國主義。我的工作是理論性的，因此我無法也不需要窮盡每個時期的每場戰役和每個因素。我只在每個時期擷取重要的思想、事件或者發展，舉例說明我試圖描繪的主要結構性因素。在最後一節的討論，我整合了這四個時期，指出了六個長期的結構性因素，這些因素解釋了野蠻人作爲一個社會群體，在戰場上長期面臨的不受節制的暴力。雖然這些結構因素的具體內容和細節不斷變化，但是它們仍然驚人地長期存在。我的研究結果佐證了本文採取一個比較大的歷史視野的必要性。

貳、近代早期歐洲

讓我先簡短說明歐洲近代早期的「野蠻人」、「異教徒」和「歐洲人」這些概念的意涵。因爲教會在中古中末期復興了古典文本，歐洲近代早期接觸野蠻人的時候，他們的認識架構主要訴諸了亞里斯多德的心理學（Pagden, 1986）。因此我們需要回顧古典時期對野蠻人的看法。在古希臘人的世界觀，他們認爲所有人種都是單一物種（Baldry, 1965），但是以不同程度實現人性的價值（Aristotle, 2013: 1252b）。在人性的度量衡上，從高到低，分別是「類神」（godlike）、古希臘公民和野蠻人。古希臘人是第一而且是唯一的城邦居住者，其他外人都是野蠻人。野蠻人的相反詞元素就包括了 civil 和 politic，後者意味著，人是獨一無二能夠建造城邦和和在城邦居住的動物（Pagden, 1986: 15）。「野蠻人」（barbaroi）傾向砍人頭和吃人的胚胎，行事殘忍和野蠻，沒有把作爲人的潛能發揮出來，沒有充分使用語言，沒有能力組織城邦，沒有德行，也無法享有快樂（Aristotle, 2000: 1145a）。[6]

[6] 我在這篇文章不區別 savage 和 barbarian 這兩個概念，我都稱呼爲野蠻人。根據 Segal (2005)，它們有不同的字源，barbarian 來自古希臘，指的是缺乏可理解語言的人民，savage 來自拉丁語 sylva，指涉那些住在樹林裡，生活方式和公民社會對立的人民。在 19 世紀英國的演化人類學出現之前，這兩個概念常被混用。在「地理大發現」時期，歐洲人最常遇到住在北美洲和非洲叢林裡的人民，他們稱這些人民爲 savage，強調這

臺灣人學與出版社資料庫

到了中古歐洲，他們吸收了古希臘人對野蠻人的分類模式。但是他們將古希臘人「城邦內的人」（*oikumene*）（眞正的人）的概念，轉變爲「信仰基督的會眾」（*congregatio fidelium*）。野蠻人即是不信基督教的人。他們雖然有自然的理性，但是因爲沒有天啓的協助，因此很容易墮落到罪惡的生活方式。野蠻人作爲一種文化類型，他們的相反詞是基督徒組織的眞正公民生活體。葛利果大教宗（Gregory the Great）在 6 世紀時將「野蠻人」（barbarus）和「異教徒」（paganus）等同起來（Padgen, 1986: 20）。13 世紀的偉大神學家阿爾伯特（Albertus Magnus, 1206-1280）依循亞里斯多德，主張野蠻人不遵守法律，沒有公民性和德行，無法認知語言的連結力量，無止盡地侵略、吃生魚、喝生血和喜歡吃人骨（Pagden, 1986: 19-21）。從 12 至 16 世紀初期，野蠻人指涉了兩個彼此緊密相關的意思，一是非基督徒、二廣泛指生活方式殘酷和沒有「公民性」（uncivil）的人（不論宗教）（Pagden, 1986: 19-24）。

我也要簡短說明「歐洲人」這個概念。羅馬帝國原來佔據了整個地中海，橫跨三大洲，它顯然不會以歐洲自我定義。它在最後幾百年來逐漸失去了遠西諸省，穆斯林征服了非洲和亞洲領地，土耳其人征服了中歐。11 至 12 世紀時前羅馬帝國講拉丁語的遠西諸省發生了兩件事，一是基督教會獲得了教宗的權威，二是日耳曼王國獲得了武裝騎兵的封建統治。自此，以拉丁語爲主要語言，以教宗爲中心，以教宗和世俗政治的鬥爭爲核心舞台的「文化歐洲」和「歐洲人」的概念開始浮現（Pocock, 2002: 59-60）。也因此，當中古中末期的神學家指稱異教徒都是野蠻人時，他們也是在說，不屬於這個拉丁語－教宗－封建社群的人（即不屬於 *congregatio fidelium*）都是野蠻人。也就是說非歐洲人都是野蠻人。[7]

些人民的生活是文明社會的極端對比。因此 savage 常被用來稱呼北美和非洲的原住民。Barbarian 則常被用來稱呼亞洲的人民。但是 19 世紀的演化人類學開始嚴格區隔 savage 和 barbarian，他們認爲在人類的演化發展上，savage 是比 barbarian 更早期的狀態。我爲了避開 19 世紀演化人類學以及地理大發現視角的影響，把 savage 和 barbarian 都稱爲野蠻人。我了解如果回到字源上，savage 或許應該翻爲「未開化的人或野人」，barbarian 翻譯爲「蠻人」。

7　我在本文討論了歐洲概念的演化：從「拉丁語－教宗－封建社群」（頁 5）、「權力平衡的主權國家系統，賦有國家理性和萬民法」（頁 11）、「主權國家、商業和開化禮儀」

臺灣人學與期刊資料庫

中古時期的歐洲人在許多地方繼承了古羅馬人的戰爭思維。在羅馬人眼中，每場戰爭都需要「正義的理據」（just causes）。發動戰爭最好的理據是防禦邊界以及安撫在邊界之外的野蠻人。對古羅馬人來說，「參戰正義」（*jus ad bellum*）和「戰爭中的正義」（*jus in bello*，或稱戰爭法）並不獨立。只要參戰的理據是正義的，正義的一方就擁有所有戰爭中的權利，不義的一方則沒有任何權利。因此羅馬人的正義之戰可以不受節制，可以屠殺戰俘、販賣戰俘爲奴、掠奪平民、攻擊對象不需要區分平民和士兵。中古時期稱呼這種戰爭爲「羅馬戰爭」（*bellum Romanum*）（Stacey, 1994: 27）。

在中古時期，所有的異教徒都是野蠻人，羅馬戰爭的意義轉變爲基督徒和異教徒間的戰爭。爲了保衛和拓展基督教信仰，基於神的子民、爲了神的目的而戰都是正當的。中古時期的羅馬戰爭（基督徒和異教徒間的戰爭）比原始意義的羅馬戰爭更爲殘酷，更不知戰爭的界線。查理曼大帝征服異教徒薩克遜人、基督徒對維京人、匈牙利人、斯拉夫人和穆斯林的戰爭都屬於這種戰爭（Stacey, 1994: 28）。

在 16 世紀初，西班牙、法國和英國的君主相繼主張絕對主權。隨著主權國家的興起，國家逐漸壟斷了戰爭。沒有政府授權的貴族和城鎮發動的戰爭都被譴責爲反叛或者和平的敵人。Balthasar Ayala 在 1582 年荷蘭發表了 *De iure et officiis bellicis*，呈現了當時的主流觀點（Parker, 1994: 43）。Ayala 主張，對異端的戰爭不需留下活口，如果有倖存者，可以剝奪財產和賣爲奴隸。他否定叛亂者有發動戰爭的權利，叛亂者不是敵人，他們只是國內執法手段的對象，因此適用於敵人的戰爭法不適用在叛亂者身上。

1550 年至 1649 年之間，歐洲不留活口的戰爭特別慘烈。[8] 這是因爲圍城戰爭是主要戰爭形式。當時的主流觀點認爲好的軍事理由可以證成沒有

（civilized manner）構成的文明（頁 15）、到 20 世紀初歐本海的《國際法》稱呼的信奉基督教道德原則的「國家家族」（頁 18）。因此當我泛稱歐洲人對野蠻人的戰爭時，其中「歐洲人」指稱了不同時期不同範圍的歐洲人。舉例而言，歐本海的「國家家族」包括了美國。

8 在這段期間，許多政治和社會暴動的目的都是爲了宗教改變，政府對異端和叛亂者的手段特別殘酷。亨利八世在 1549 年殺了 4,000 名反叛者，在 Kett 的反叛事件，殺了 3,000 名農民。伊莉莎白女王也下令絞死 450 名反叛者。德國在 1524～1526 的農民戰爭，死了 10 萬名農民（Parker, 1994: 47）。

臺灣人學與期刊資料庫

節制的殺戮。在圍城的戰爭規範中，守軍如果沒有投降，獲勝者可以合法的掠奪和屠殺平民。西班牙的阿爾瓦公爵（Duque de Alba）在 1572 年攻陷拒絕投降的城市梅赫倫（Mechelen），他放任軍隊三天三夜屠殺和劫掠，接下來幾天，許多反叛城市相繼投降。阿爾瓦公爵恐怖示範的戰術影響後世深遠（Parker, 1994: 49）。

在 16 世紀後半到 17 世紀中葉之間，戰爭法開始在歐洲主權國家之間逐步獲得重視。在 17 世紀之前的歐洲，戰場中的權利原則上繼承羅馬。但是在西班牙和荷蘭漫長的 80 年戰爭中，戰爭法從貴族之間俘虜交換贖金的習慣，開始適用到所有戰鬥者。在 1599 年，交換戰俘和贖金成爲標準的作法。國家也達成協議保護受傷的戰俘。國家也規範軍隊，只要平民村落不從事有敵意的行爲，就可以金錢交換安全。西班牙和英國的軍事法庭開始追究軍隊違反條約簽訂的戰爭法。遵守戰爭法也逐漸成爲職業軍人的榮譽（Parker, 1994: 51-55）。

不過這些戰爭法卻始終沒有適用到野蠻人（異教徒）。在這段期間，因爲愛爾蘭人具備野蠻人、叛徒和異端的多重身分，他們的境遇最值得我們注意。西班牙在 16 世紀求助了自然法正當化他們對西班牙的征服。當英國在 16 世紀末進行領土擴張時，也採取了類似的論述。

眞提利（Alberico Gentili, 1552-1608）的著作影響了當時英國對愛爾蘭採取的征服論述。他因爲被宗教迫害，從義大利逃到英國任教，把歐陸羅馬法傳統中的自然法帶到英國。在自然法的論述中，有一個整體人性的概念，原則上每個人都被自然法保護，不允許被戰爭任意攻擊。但是眞提利主張如果一個社群的習俗違背了自然法，就可以基於「人類社群的利益」的理由，被正當地征服（Gentili, 1931: 7-11, 22-26, 122-25）。西班牙人征服印第安人是正當的，因爲獸交、肛交、人祭和食人這些令人髮指的習俗違反自然法（Gentili, 1931: 122）。眞提利雖然主張宗教差異不是義戰的正當理由。可是對眞提利來說，完全沒有信仰的人生活得更像野獸而不是人，他因此容許以暴力強迫這樣的人民接受教化（Gentili, 1931: 41）。

知名的英國詩人愛德蒙・史賓賽（Edmund Spenser, 1552-1599）被眞提利影響甚深（Lockey, 2001）。在他的名作《一窺愛爾蘭現狀》（*A View of the Present State of Ireland*）中，主角 Ireneus 描述愛爾蘭人的「習慣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rehon law）讓神、法律和人都感到「作嘔」（repugnance）（Spenser, 1949: 123）。愛爾蘭人游牧的生活方式也被認爲是無法律的生活方式，和海盜和盜匪沒有兩樣。他們已經放棄了普世的萬民法和戰爭法，也看起來沒有任何宗教信仰。對 Ireneus 來說，既然愛爾蘭人是無神的人民，他們只是次人，可以被暴力正當征服。史賓賽在書中描寫一位愛爾蘭女性吸乾她養子頭顱的血（Spenser, 1949: 1933-1942），這樣的描述自然讓英國讀者將英國征服愛爾蘭的正當性和西班牙人征服印第安人等同起來（Lockey, 2001: 270-371）。

根據學者 Brian Lockey 的分析，當時許多英國的重要作品都報告了愛爾蘭人這些不自然行爲。這些報告有一個特定的目的，當他們震撼和驚嚇讀者時，他們就可以隱藏英國征服愛爾蘭的暴力手段（Lockey, 2001: 371）。我們也要注意，當時許多論述策略將愛爾蘭人和異教徒、野蠻人、野獸和叛徒視爲同一種社會類別。例如 15 世紀的知名英軍將領 Andrew Trollope 說，「愛爾蘭人不是健全、文明或者人類的物種，而是異教徒、野蠻人或者野獸－他們比狗更糟糕，因爲狗不會吃自己的同類（Canny, 1987: 168）。」英國人認爲征服愛爾蘭必要而且正當，他們的反抗無異就是叛亂，根本不夠資格稱爲敵人。伊莉莎白女王因此稱所有愛爾蘭人「不是合法的敵人，只是叛亂者和叛國者……無異於惡棍和流氓。」她就地屠殺所有逮到愛爾蘭反抗者，不饒過婦女和小孩，大量焚毀農地，讓愛爾蘭人餓到臣服（Parker, 1994）。

愛爾蘭人作爲野蠻人，不僅被比喻爲野獸，也同時有異教徒和反叛者的身分和低劣特性。這種混同歸類的論述效果，就像攪拌大染缸一樣，讓同一類別內的次類別的特性可以「擴散」（spill over）到其他次類別。

英國人屠殺愛爾蘭人不只考慮了懲罰惡習和叛徒的理由。克倫威爾在愛爾蘭的德羅赫達（Drogheda）一天內屠殺了 1,000 個平民和 2,500 名士兵（Morrill, 2007）。雖然他宣稱這是上帝的公正審判，因爲他們是天主教徒和野蠻人。但是根據他的軍官的說法，設計這場殘酷暴力的目的是基於策略性的理由：讓叛亂者失去戰鬥意志，讓戰爭快點結束。這場恐怖重擊了愛爾蘭人，鄰近的城鎮很快的投降了（Parker, 1994: 51）。「沒有比恐懼和力量更能教育這些愛爾蘭人義務和服從了（Canny, 1973: 583）。」克倫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爾顯然學到了阿爾瓦公爵恐怖展示的軍事策略。

根據以上的觀察，在歐洲近代早期，我們辨識出以下六個結構性因素：

1. 道德作嘔的對象：道德作噁的反應區隔了歐洲人和野蠻人。愛爾蘭人的不自然習俗，比歐洲的道德底線更不道德，他們是歐洲人道德震驚和作嘔的對象。
2. 自然法論述：野蠻人的習俗違反了自然法，需要被拯救和教化。
3. 參戰正義和戰爭法間的獨立性不適用到野蠻人和叛徒：歐洲近代早期繼承了羅馬人的戰爭邏輯，正義的參戰者在交戰中擁有所有權利，可以爲所欲爲，不需要承認野蠻人任何權利。歐洲國家間新興的戰爭法不適用到野蠻人。
4. 混同歸類的社會論述：愛爾蘭人在英國暴力的高峰期，和異教徒、叛徒、野蠻人和野獸歸爲同一類。
5. 恐怖戰術的效益：阿爾瓦公爵和克倫威爾率領的小規模遠征軍，爲了控制龐大數量的人口，他們都選擇屠殺平民和戰俘的殘酷展示，以恐怖策略讓對手迅速投降。
6. 政治統治的目的：上述的恐怖手段也同時達成穩定統治的目標。

這六個因素交錯編織成了一個社會結構，讓野蠻人困在特定的社會位置，在戰場上系統性地容易被歐洲軍隊殘酷對待。

參、美洲殖民

一、從異端的大罪到「萬民法」(*ius gentium*) (1500～1600)

根據 Seed (1992) 的研究，16 世紀初期，西班牙證成他們在美洲掠奪土地、白銀和奴役原住民的正當性，主要訴諸 13 世紀教會法的權威 Hostiensis (1200-1271) 的主張。Hostiensis 認爲，根據萬民法異教徒在基督之前，有權擁有財產，但是在基督來到這世界之後，異教徒擁有的所有權力和權利都自動歸屬於基督。基督將祂的權力授予了教宗，教宗因此有權威決定異教徒的財產。人文學者 Juan Ginés de Sepúlveda (1490-1573) 據此主張，對印第安人發動戰爭是合法的，因爲他們作爲異教徒犯了大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ortal sin）；只有戰爭可以讓他們基督教化；他們是不文明的種族，天生該服務西班牙這樣的文明種族；他們理性能力有限，無法擁有財產，是自然奴隸；西班牙需要結束他們的鉅惡，例如食人的習俗，這類習俗侵犯了所有人類。印第安人的抵抗是不義的戰爭，因此西班牙軍隊可以正當地掠奪所有財產和奴役所有人口（Seed, 1992: 183-209）。

在這個背景下，薩拉曼卡學派的領袖法蘭西斯科・維多利亞（Francisco de Vitoria, 1483-1546）在 1532 年發表的 *De Indis* (1992)，爲印第安人辯護。他認爲關鍵問題是異教徒的財產權，財產權決定了人是否是自己的主人。他援引聖湯馬士，認爲不信仰神的大罪並不牽涉到自然法和人爲法的運作，不影響在市民法之下行使財產權。在西班牙征服之前，印第人已經長久和平擁有財產。西班牙人因此不能剝奪印第安人的財產權，也不能奴役他們。維多利亞也反對只要是異教徒就等同犯了罪，就可以對他們發動戰爭。他認爲原住民有權聽到基督教的論證以及被基督教徒的生活方式鼓舞，他們的改宗才有意義。在他們和平的聽過論證之後，如果他們還是拒絕信仰，他們確實就犯了大罪。但是即使他們犯了大罪，西班牙人也不能剝奪他們財產或者對他們開戰。信仰上帝必須來自信仰的選擇，而不是來自恐懼（Vitoria, 1992: 239-246）。

但是他的作品中有三個對印第安人開戰的正義理據：(1) 違背萬民法：違背自由往來、貿易和居住等萬民法；(2) 阻礙基督教士傳教；(3) 人道主義：爲了解救被暴政對待的無辜的人以及接手無法妥善管理的原住民社群（Vitoria, 1992: 278-281）。只要對印第安人基於這些正義理據開戰，西班牙將「不視他們爲無辜的敵人」（innocent enemies），而是「無法信任的危險敵人」（treacherous foe），可以行使所有戰爭權利，包括掠奪、奴役、推翻他們的統治者、建立新的統治者（Vitoria, 1992: 283）。」

雖然維多利亞反對以宗教和自然奴隸的理由奴役印地安人，但是他提出的萬民法和傳教自由也非常嚴苛，相當於正當化了西班牙對印地安人的戰爭和統治。另外一方面，維多利亞是湯瑪士主義者，他們認爲野蠻人需要漫長的引導，才能擺脫習慣、發展完全。基於對基督再臨論的信仰，他們相信全人類在基督再臨之前都可以達到完美，因此基督徒有長期教化野蠻人的使命（Pagden, 1986: 99-1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值得注意的是，維多利亞承襲了中古以來的羅馬戰爭思惟，只要參戰是正當的，就可以擁有所有戰爭權利，因此歐洲人對野蠻人的正當戰爭不需要受戰爭法節制。有意思的是他主張對待野蠻人和基督徒的戰爭作爲要一致。他援引一段萬民法說明這些權利：「在萬民法中，所有取自於敵人的都變成我們的，甚至他們的人民也是我們的奴隸（Vitoria, 1992: 283）。」

二、佩果戰爭：「餵食戰」與叛亂者（1600～1700）

我們將目光移到英格蘭在北美的殖民。在 16 世紀初之前，英國殖民者原本承認印第安部落的主權，他們稱呼往來者爲大使，簽訂的協議爲條約，部落酋長爲國王。殖民者原本的優先性也不是擴張。但是在知名的佩果戰爭（Pequot War）之後，殖民者和印第安人的戰爭傾向了無節制的殘酷戰爭（Karr, 1998）。

1637 年 5 月 26 日清晨，英國軍隊對佩果村落展開攻擊，沿途屠殺來不及準備的印第安人，焚毀每座棚屋，用火封住了村落的每個出口。半個小時內，大約 400 名佩果人被燒死，多數是老人、女人和小孩。接下來兩個月，英軍繼續追殺佩果人，約有 700 人死亡或者被賣爲奴隸（Karr, 1998）。

在佩果戰爭之前，新英格蘭沒有發生這麼殘忍的戰爭，印第安人間雖然有一些零星的殘忍行動，暴力程度有限。印第安人的戰爭遵循著一種榮譽的規則，戰鬥者一般會放過女人和小孩。但是英國殖民者發動的佩果戰爭立下了屠殺平民的殘忍戰爭先例，此後印第安人也跟隨英國殖民者處決投降的士兵和屠殺平民（Hirsch, 1988: 1210）。

爲什麼佩果戰爭如此狂暴和殘忍？有學者歸咎於 17 世紀的歐洲人原本就習慣了殘忍的戰爭，他們把歐洲的做法帶來北美大陸（Vaughan, 1995: 122-154）。有學者歸咎於清教徒對「不信神的野蠻人是魔鬼」的偏見（Drinnon, 1980: 33-61）。Adam Hirsh 認爲，英國殖民者原來遵循傳統歐洲正規軍的戰爭規則，但是他們邀請印第安人以歐洲戰爭的方法作戰，不斷被拒絕，才被迫放棄傳統限制，採取新的殘酷戰術（Hirsch, 1988）。

當 17 世紀英國軍隊來到北美，他們熟稔阿爾瓦公爵和愛爾蘭的戰爭經驗，了解殘酷展示的戰術效益（Selesky, 1994: 60-62）。但是他們的戰術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根據 Selesky (1994) 的研究，英國殖民者對印第安人的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始心態是恐懼。英軍在初期不具備絕對的軍事優越性，印第安人不正面打歐洲式的決定性戰役，他們利用對地形的熟悉，打各種奇襲戰，然後消失在叢林之中。殖民者感到很深的挫折，認爲殖民地的存亡面臨威脅。英軍認定他們在歐洲的正規戰法無法應付印第安人的游擊戰術，他們開始把目標轉向部落，採取「餵食戰」（feedfight），摧毀印第安部落的所有作物、牲口和農地，以飢荒逼迫印第安人投降（Karr, 1998: 876-909）。[9]

在過去，阿爾瓦公爵和克林威爾陷城的殘酷手段有法律支持。但是「餵食戰」卻完全成爲戰術權宜問題。以餵食戰對抗游擊戰，這是一種新的戰術思維，影響深遠。阿爾瓦公爵的殘酷是展示性的，不需要經常使用，可是英國殖民地軍隊斷絕印第安人的生命支持卻是持續和常態性的做法。

另一方面，Karr 採取另一種解釋。他認爲殖民地擴張領土的野心是關鍵原因。從 1636 年開始，馬薩諸塞灣一反過去政策，開始主張所有新英格蘭的居民都屬於他們管轄，佩果人也屬於他們管轄。在 1636 年，英國殖民者首先攻打了另一個鄰近佩果人的 Block Islander 部落，理由是他們殺死了一個英國人。在這場戰爭中，馬薩諸塞灣給的命令是殺死所有男性，留下女性和小孩賣作奴隸。這是一個極不尋常的命令。這類軍事行動是對付反叛者的治安行動。這意味著英國殖民者不再承認這些印第安部落擁有主權地位，不再是正當的敵人。1637 年的佩果戰爭採取的屠殺手段，也是屬於典型的鎮壓叛亂的戰爭（Karr, 1998）。

Selesly 和 Karr 的解釋並不衝突，前者是從戰術效益的觀點解釋英軍的殘酷。後者是從領土野心和法律的觀點解釋英軍的作爲。對野蠻人的偏見都隱含在這兩種解釋觀點之中。歐洲人都迫切地想相信印第安人的文化習慣包括了人祭、酷刑，不遵守戰爭法。印地安人不僅不留戰俘活口，而且掏出俘虜內臟，割敵人頭皮，他們是接近野獸的存在，遠比任何歐洲社會都殘酷。他們會奇襲掠奪殖民地的生活，攻擊老人、女孩和小孩。當維多利亞討論到野蠻人的食人文化，他主張西班牙人爲了解救無辜的人，可以征服和統治野蠻人。但是英國殖民者對印第安人沒有人道主義的興趣，也

[9] Selesky 指出英格蘭人在鎮壓愛爾蘭時，已經採取過「餵食戰」。英格蘭人將這種戰法帶到美洲，從此成爲對付野蠻人的主流戰術（Selesky, 1994: 64, 8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統治印第安人沒有興趣。他們不像西班牙人要把印第安人當奴隸剝削。英國殖民者強調印第安人的殘酷和野蠻，只是爲了強化殖民地面臨的威脅，從而支持攻擊印第安部落只是生存必需。

英軍屠殺佩果部落後，英國軍官 Underhill 在倫敦發表了下面這段文字：「所有[英國]人對這樣的[殘酷屠殺]都不會有同情心，特別是考慮到佩果人讓我們的同胞流過的血，以及佩果人多麼野蠻的對待他們……嚴厲的正義必須不時的實現（Selesky, 1994: 65）。」這裡蘊含了 Selesly & Karr 之外的第三種殖民者對印第安人殘酷的理由，首先，印第安人先傷害了我們，我們是合理的尋求公道，第二，他們對我們怎麼殘酷，我們就怎麼對他們殘酷。這訴求了以牙還牙的正義理念。只是殖民者誇大了佩果人對他們的攻擊與殘酷。

佩果戰爭之後，印第安人和英國軍隊的戰爭全面失去節制，印第安人也採取沒有節制的報復手段，殖民地藉此再度誇大原住民的野蠻和殘忍，正當化沒有節制的必要性。所有原住民的戰爭方式都被歐洲人認定是沒有節制的野蠻人戰爭。

我們也要注意從西班牙到英國殖民地論述的重大變化。在這段期間，歐洲的主流知識信念從亞里斯多德主義轉變到傾向荷蘭和英國知識菁英（也就是格勞秀斯和霍布斯等人）發展的近代自然法（Tuck, 1993）。在這個轉變中，歐洲人開始將歐洲視爲一個國家體系：經過火藥革命、印刷術和發現新世界後，物質力量強大的君王開始能掌握自己的命運，他們組成權力平衡的國家系統，賦有國家理性和萬民法，擺脫了教宗和政治神學（Pocock, 2002: 63）。

近代自然法論述不再主張野蠻人有基督教－公民性的長期發展目的，他們認爲自然法的基礎是普遍的自保理性，人類組成政治社會是基於意志，因此也很可能沒組成社會。如此野蠻人的意涵不再是異教徒，而是指沒有組成社會，處在自然狀態的人，包括非洲和美洲的原住民。

此外，儘管自然法論者主張只要住在提供最小保護的社會就已經算是遵守自然法。然而英國在 1640 年之後對印第安人的侵略，轉而強調「無主地理論」（doctrine of *terra nullius*）（Boisen, 2013: 341；Pagden, 2003: 182）。「無主地」（unoccupied land）並非指某塊土地「沒有人居住」（uninhabite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是指該土地沒有被合法佔有。其中洛克的論證最有影響力，他主張人類作爲上帝造物，有義務充分利用任何土地，如果居住者沒有善於利用土地，便不能算是該土地的眞正持有者。在這個意義上，自然法學者雖然想在自然法中排除政治的重要性，但是野蠻人的政治生活形式又有了新的重要性。狩獵和游牧生活的野蠻人都無法善於利用土地，都違反了自然法（Pagden, 2003: 184），可以成爲正當的戰爭對象。

歐洲國家在 17 世紀後半發展了戰爭法，這導致了正義的戰爭出現了兩種類型。第一種是歐洲主權國家間的戰爭，在這類型的戰爭，參戰正義和戰爭法開始獨立，不管是否擁有參戰正義，各方都必須遵守戰爭法。第二種是對付叛徒和野蠻人的戰爭，戰爭法仍然依賴於參戰正義，正義一方不需要遵守戰爭法。原本維多利亞堅持野蠻人和基督徒面臨同樣的戰爭法。但是在北美殖民地，野蠻人被認定不會遵守戰爭法，因此歐洲人也不需要遵守戰爭法。

這節中討論到野蠻人戰爭不受節制的結構性因素包括了：(1) 歐洲社會對印第安人的道德厭惡；(2)「異教徒、自然法、叛徒和無主地」的政治論述；(3) 野蠻人不會遵守戰爭法的信念；(4) 將印第安人當作叛徒和野獸混同歸類的社會論述；(5) 餵食戰的戰術效益；(6) 政治統治的目的。這幾個因素聯合起來讓美洲印第安人處在被歐洲人不受節制的戰爭攻擊的社會位置。這幾個因素和近代早期的因素有結構性的連續性，雖然因素的內容和細節有所變化，歐洲人和野蠻人的內涵也有所變化，但是歐洲人和野蠻人的相對位置卻一直是穩定的。

這些結構性因素如何編織在一起發揮作用？我們或許可以做這樣的描述：當歐洲人來到野蠻人的村落，首先注意到野蠻人令人道德作嘔的習俗，歐洲人立刻建立了一個強烈的「我群」和野蠻人的道德區隔。歐洲人繼而爲了經濟、移民或者擴張的目的，和野蠻人頻頻發生衝突。在這些衝突中，歐洲人從自然法發展出各種正義之戰的理由，懲罰不義的野蠻人。因爲歐洲遠征軍的規模小，違反戰爭法的殘酷戰術效益很高。歐洲人也發展出允許歐洲人不遵守戰爭法的法理理由，不用遭受懲罰。儘管這些殘忍行爲挑戰了歐洲人的良心，但是這些令人道德厭惡的野蠻人，和異教徒、野獸和叛亂者都是同一種社會類別，這樣的混同歸類的社會論述讓歐洲人忽視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輕描淡寫自己的惡行，持續隱藏和常態化了歐洲人對野蠻人的暴力。

肆、啓蒙到拿破崙戰爭（1700～1815）

一、瓦特爾：主權國家獨佔合法的戰爭

出身普魯士的瓦特爾（Emer de Vattel, 1714-1767）在 1758 年發表的《萬民法》（Vattel, 1853）中，建立了主權國家獨佔戰爭的正當性，以清楚的法理推論出戰爭的權利。瓦特爾影響深遠，我們需要探討他的戰爭法是否適用到野蠻人。

瓦特爾觀察歐洲國家間的正規戰爭。他認爲古代國家在戰爭中，任何人都可以武裝。可是在他的時代，歐洲國家開始珍惜人性，戰爭只由正規軍進行，「人民、農民和公民並不參與，也一般不需要恐懼敵方的武器，只要支付占領者要求的貢獻、不從事敵意行爲，他們和占領者就好像朋友一樣完美安全的生活，他們甚至繼續保有原本屬於他們的財務（Vattel, 1853: Book III, §147）。」瓦特爾認爲這樣作戰的好處，可以避免像古代的羅馬和周邊國家的戰爭，如果兩個國家都投入所有的力量，「戰爭會變得過度血腥和破壞性，除了一方被完全消滅，否則戰爭不會終止。」因此歐洲國家有很好的理由，形成一個慣習，只交給正規軍作戰，讓其他人民處在和平狀態（Vattel, 1853: Book III, §226）。

瓦特爾將歐洲經驗轉化爲普世論證。他認爲，正規軍得以打這種有限戰爭的關鍵在它隸屬於主權國家。主權國家對內擁有最高權威，裁決所有爭議、壓制暴力、阻止私人執行正義，國家才能和平和充分發展。瓦特爾將主權對國內的重要性類比到國際，如果允許每個私人有權利對外國人以武力尋求正義，結果將是「沒有一個國家不處於戰爭中」。相對地，如果只讓主權國家擁有發動戰爭的權力，讓主權國家審視他們遭受的傷害、判斷軍事行動是否正當和明智，這樣最能夠維持國家間的和平（Vattel, 1853: Book III, §4, §6, §19）。

瓦特爾繼而定義戰爭是「以暴力追討權利的狀態」，然後區分了「合法的戰爭」（lawful war）和「非法的戰爭」（unlawful war）。合法的戰爭需要具備兩個條件，一、參戰者必須是主權者；二、參戰必須出於追討權利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顯」（apparent）正義理據。只要缺乏任何一個條件，就屬於非法戰爭、不正當的戰爭。這是一個驚天動地的區隔。原本主權國家間的戰爭只是義戰的一種，現在瓦特爾要將所有非主權國家的戰爭都非法化（Vattel, 1853: Book III, §68）。

他繼而將戰爭法限定在合法的戰爭。我們要留意瓦特爾的推論。他認爲自然法只允許追討權利的戰爭，也只賜與戰爭中的權利給擁有追討權利的參戰方。但是因爲國際中沒有中立的仲裁者，所以才允許宣稱追討權利的雙方都有參戰的權利，允許他們在戰爭時都享有戰爭法的權利。因此瓦特爾要求合法戰爭的一個基本條件是參戰者必須出於追討權利的明顯理由參戰（Vattel, 1853: Book III, §68）。而那些連追討權利都沒主張的集團，打的是非法戰爭，什麼權利都沒有。

就合法戰爭而言，所有參戰者受到戰爭法的充分保護。士兵一旦投降就不能被傷害或懲罰。參戰者不能攻擊老人、婦女、小孩和農民，只要他們願意貢獻而且不從事有敵意的行爲，就可以和平生活。就非法戰爭來說，因爲一方參戰者沒有權利參與戰爭，非法戰爭的法律效果是它就無法享有戰爭法的保護，正義的參戰方可以把它當作罪犯，不寬貸投降的士兵，劫掠和蹂躪對方的財產和人民（Vattel, 1853: Book III, §140）。

瓦特爾對合法和不合法戰爭的區隔影響深遠，過去野蠻人即使打的是不義的戰爭，但仍然是合法的戰爭，可是現在連合法的戰爭都稱不上。瓦特爾正式在法理上創造了不被承認、不需要遵守戰爭法的小戰爭傳統。

除了正規軍之外，瓦特爾區分了被授權的非正規軍和沒有被授權的非正規軍。前者包括了主權國家雇用的非正規軍，例如武裝民船或者淪陷區的游擊隊員，他們受到戰爭法保護。但是瓦特爾也允許一種沒有被主權者正式雇用的非正規軍被戰爭法保護。他說有些時候，被佔領區的人民如果還沒對佔領軍發誓臣服，他們找到機會突襲軍營，恢復佔領區，他們也可以被視爲獲得主權者默許的命令。因此他們不違背戰爭法。但是這些被授權的非正規軍沒有像正規軍有完整的法律保護，可以被比較嚴厲的懲罰（Vattel, 1853: Book III, §228）。

沒被授權的非正規軍則包括土匪和海盜，他們的主要目的只是劫掠，國家對待他們不需要遵守交戰法，只要把它們當罪犯嚴厲對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鍵在瓦特爾如何對待野蠻人。這裡有兩個問題：

1. 野蠻人是否擁有主權？瓦特爾沒有明確表示。瓦特爾不否定所有非歐洲人的主權。他同意中國有權利禁止外國人進入他的領土（Vattel, 1853: Book II, §94）、同意歐洲可以和非基督教人民簽約（Vattel, 1853: Book II, §162）。他認爲西班牙對祕魯和墨西哥的征服是惡名昭彰的掠奪（Vattel, 1853: Book I, §81, 130）。他也支持阿茲特克對西班牙征服者的反叛（Vattel, 1853: Book IV, §37）。但是北美和非洲原住民部落是否有主權者？瓦特爾繼承了布丹和霍布斯以來的主權概念，每個正當的政治社群都有主權者，對內裁決所有爭議，對外代表國家，以整個社會之名行動。但是我們不確定瓦特爾是否認爲北美或非洲的原住民部落擁有這樣的政治結構。
2. 野蠻人開戰的動機爲何？瓦特爾對野蠻人有既定偏見。他討論有些野蠻國家喜歡戰爭的破壞本身，不需要任何理由，沒有戰爭目的，只是出於本性兇暴，而不是考慮他們國家的福祉。他們是人類的敵人，不值得稱爲人類、所有國家都有權去「懲罰和消滅」（punishing and even exterminating）這種國家。他舉的例子包括了羅馬歷史學家塔西陀（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提到的日耳曼部落、土耳其人和韃靼人（包括 Genghis Khan, Timur Bec or Tamerlane）（Vattel, 1853: Book III, §34）。

就合法戰爭的兩個條件來說，野蠻人和歐洲人享有一樣的形式原則，但在實質判斷下，野蠻人的開戰動機很容易落於非法戰爭。除此之外，瓦特爾也提出三種和野蠻人戰爭的例外狀況。這意味了即使不確定野蠻人是否打合法的戰爭，他們也沒被戰爭法保護。[10]

第一種情況，報復野蠻人不遵守國際法和戰爭法：以寬貸投降者來說，瓦特爾說，有一種情況可以拒絕寬貸投降者以及拒絕接受城鎮投降：那就是當我們和某個野蠻民族開戰，它不遵守任何規則，不遵守萬民法和戰爭

[10] 我的詮釋和 Kalmanovitz (2021: 150-151) 的詮釋類似。我們都認爲瓦特爾在戰爭法上對待歐洲人和野蠻人有雙重標準。但是我更系統地從瓦特爾非法和合法戰爭的區分開始討論野蠻人的地位，最後將野蠻人戰爭歸類爲瓦特爾非法戰爭的例外。

臺灣人文學期刊資料庫

法。我們可以「懲罰他們民族中任何落在我們手上的人」（punish them in the persons of any of their people whom we take），「強迫他們尊敬人性的法律」（Vattel, 1853: Book III, §201）。在歐洲的合法戰爭，參戰者可能違反戰爭法，但是這不會給正義的參戰者理由不寬貸對方的投降者。但是只要野蠻人違反戰爭法，瓦特爾主張不用寬貸投降的野蠻人。

第二種情況，永久的解決一個凶暴、不馴服的野蠻民族：瓦特爾反對征服者征服了某個國家後，就有權奴隸該國人民。因爲只要被征服的人民投降了，征服者就不再擁有他們的生命權，不能以奴隸制交換他們的生命。可是有一種情況例外，征服者不只要攻擊主權者，而且要攻擊整個國家：當他想要征服一個凶暴的野蠻民族，永遠解決一個頑強的敵人。此時，征服者可以同時爲了懲罰和補償，依據野蠻民族不馴服的程度，去駕馭和克制野蠻民族猛烈的精神。如果必要的話可以採取某種奴隸制統治他們，直到他們不再有威脅爲止（Vattel, 1853: Book III, §201）。

第三種情況，就整個國家或民族的征服來說：以蹂躪整個國家、甚至消滅整個民族來說，一般來說，參戰者雖然可以破壞對手存糧，以弱化對手，但這必須出於安全必要，不能是爲了仇恨和復仇，而且要節制這樣的做法，不能連農作物的根都摧毀。但是瓦特爾說，在有些情況，當懲罰一個不公的野蠻人國家，爲了阻止他的兇殘，避免參戰者不受他的掠奪，參戰者可以徹底蹂躪對方的國家，讓對方的村落和城鎮都「成爲火與劍的犧牲」（delivered up a prey to fire and sword）。例如西班牙和義大利有權利完全滅絕非洲的沿海城鎮，因爲這些野蠻人騷擾了他們的商業和傷害他們的子民（Vattel, 1853: Book III, §166-7）。

就這三種例外狀況來說，瓦特爾對野蠻人有特別的標準。如果野蠻人不遵守戰爭法和萬民法，歐洲人就可以對他們不遵守戰爭法。但是許多歐洲國家有時也不遵守戰爭法或萬民法，爲何對待野蠻人標準不同？這個標準蘊含的認知是有些野蠻人完全不會遵守法律，有些野蠻人特別兇殘不馴，他們無法被納入歐洲人關於戰爭的法體系。

另外一點值得注意，反叛者和野蠻人原本法律地位相當，都不受戰爭法保護。但從 17 至 18 世紀，君主把國家和人民當作自己所有的想法，已經慢慢轉變爲國家爲人民所有。瓦特爾對反叛者的態度也開始不同。如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反叛者的理由是基於被不義對待，瓦特爾主張盡可能的公正和仁慈對待他們。如果反叛者的力量強大到可以對抗主權者，雙方就形成了內戰，此時雙方都該遵守戰爭法和國際法（Vattel, 1853: Book III, §287-295）。對瓦特爾來說，有些野蠻人不像反叛者，他們出於凶暴的民族性，掠奪歐洲商人，不啻於強盜，和罪犯的法律地位相同。

不同於 17 世紀的自然法學者，啓蒙時代的瓦特爾再度認爲野蠻人的生活慣習和歐洲人有很漫長的時間距離。如果說 17 世紀的「歐洲」意味著權力平衡的國家體系，啓蒙的歷史學者認爲「歐洲」是主權國家、商業和「開化禮儀」（civilized manner）構成的文明（Pocock, 2002: 64-65）。Victor Mirabeau 在 1757 年鑄造了文明（civilization）這個新概念。孟德斯鳩依據文明的進步排序了「開化」（civilized）、「野蠻」（barbarous）和「粗野」（savage）的領域。沃爾夫（Christian Wolff）、亞當史密斯和康德都接受類似的排序（Heraclides & Dialla, 2015: 32）。瓦特爾雖然對野蠻人帶有偏見，但是他還是從人類作爲整體的普遍自然法，以野蠻人作爲自然法的一員，判斷歐洲人是否有權利對野蠻人發動戰爭、是否需要遵守戰爭法。瓦特爾對野蠻人的偏見，正是源於他的啓蒙觀點認爲他們有根深蒂固的生活慣習，讓他們無法遵守萬民法，也過於凶暴。這些生活慣習不是短時間可以改變，無法將他們納入萬民法，歐洲國家只好採取極端的作法。

二、從法國大革命到拿破崙戰爭

從法國大革命到拿破崙戰爭期間，野蠻人作爲歐洲人的正當戰爭對象有了新的意義。野蠻人不再是因爲身分（異教徒）、文化（惡俗、暴政）、違反自然法等理由被攻擊，新的理由是他們非正規的作戰方式。

瓦特爾對國家雇用和人民起義的非正規軍都相對友善，非正規軍的作戰方式原本不是重要問題。非正規軍原來指不像常規軍正面決戰的軍隊，它們熟悉地形、速度快，擅於採取奇襲。輕步兵、輕騎兵和野蠻人都被認爲是非正規軍。在 18 世紀之前，歐洲的正規軍經常雇用非正規軍傭兵當輔助軍。同時，非正規軍也包括農民起義和叛亂（Scheipers, 2015: 37）。但是這即將改變。

歐洲國家在北美殖民地經常雇用野蠻人當輔佐軍隊。因爲野蠻人固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負面意涵，非正規軍開始帶有負面意涵。歐洲人認定野蠻人作爲非正規軍有四個特徵，第一、不打正面決戰：擅於利用地形、採取奇襲戰術。第二、殘忍：沒有區別的使用暴力，不留投降敵人活口，屠殺女人和小孩。第三、沒有政治目標：他們被認爲像「盜匪」（brigand）一樣，無法爲眞正的政治目標付出，只是爲了自保和私利而戰。第四、沒有軍紀：軍事訓練和指揮對他們沒有效果（Scheipers, 2015: 33-34）。北美的英法殖民者經常雇用印地安人軍隊，他們認爲即便印第安人殘忍、沒有軍紀，但這是打擊某些敵人的必要之惡。

在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期間，法國強制加諸的革命體制、侵略和占領，帶來了許多「人民武裝」（people in arms）運動。這些武裝農民一般不知道、也不遵守戰爭法的軍事倫理。當時的戰爭法保護被國家雇用的民兵，也保護雖未被授權但只是自衛的武裝農民，不過這些農民不能進行侵犯性的敵意行爲（Halleck, 2017: Volume 1, Chapter XVIII, §8-10, 550-562）。

這帶來了許多問題。第一、國家的軍隊很難辨別正當的人民抵抗和不正當的游擊隊（Rothenberg, 1994: 246）。第二、國家更難辨認未被授權但是正當自衛的武裝農民。第三、那些未被授權的武裝自衛農民，他們抵抗的正當範圍到哪裡？第四、法國的「全民動員」（*levée en masse*）意味著平民也被授權進行攻擊，這顚覆了軍民的區別。國家很難把未被授權的武裝農民都視爲不被戰爭法保護對象，也不願把對方國家授權的武裝農民都視爲保護對象。事實上，那時的職業軍人普遍對各類武裝平民都非常殘酷，不遵守戰爭法。

非正規軍的問題引起了侵略國和防衛國（常是大國和小國）之間的激烈辯論。侵略國攻擊武裝農民主要理由是他們屬於非正規軍，非正規軍被視爲不正當的軍隊、不被承認的軍隊、不受戰爭法保護的軍隊。但是防衛國則以人民武裝的愛國抵抗爲理由，強調非正規軍即使沒有穿軍服、沒有遵守戰爭法，打游擊戰，但是也必須被戰爭法保護（Scheipers, 2015: 58-67）。

法國處置非正規軍的作法影響深遠，歐洲主要國家在 19 世紀都採取類似作法。法國發兵鎮壓 Vendée 反抗軍時，宣布叛亂者一律死刑、財產全部充公，共和軍擊敗了 Vendée 軍隊後，採取了下鄉搜索行動，不分別地殺掉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所有嫌疑者、摧毀所有財產。共和國採取的論述是將這些非正規軍和平常的罪犯等同起來。只要是兩人以上的盜匪罪都要上軍事法庭。罪犯、非正規軍、政治對手、軍事敵人都被等同起來（Scheipers, 2015: 53-68）。拿破崙在歐洲各佔領區引起廣泛的人民反抗。其中尤以西班牙的游擊隊 *partidas* 最有名。法國承襲他們在 Vendée 的作法，一律把這些非正規軍當作盜匪（Scheipers, 2015: 58-67）。

在過去非正規軍不是不合法戰爭的條件。但是在拿破崙戰爭之後，「非正規的戰鬥者」（irregular combatants）全部成爲了「不正當的戰鬥者」（illegitimate combatants）。他們打的戰爭就是不合法的戰爭。他們被認爲只是出於私利、不是爲了政治動機戰鬥，而且因爲他們沒有軍紀、沒有被國家正式指揮，因此是不正當的參戰者。他們和盜賊沒有兩樣，不受戰爭法保護（Scheipers, 2015: 68）。

啓蒙時期的瓦特爾原本對人民的武裝反抗頗爲寬容，但是拿破崙戰爭之後，歐洲國家對人民反抗轉趨嚴厲。爲何會有這樣的變化?或許是因爲啓蒙時代的瓦特爾傾向同情反抗君主的人民。但是在拿破崙時代，國家已經是人民的國家，反抗軍變成了人民的敵人，人民（或者代表人民的政府）對於自己的敵人，比君王對待自己的人民更不寬容。[11]

因爲非正規軍被非法化，野蠻人也遭受池魚之殃。當歐洲打殖民地戰爭時，歐洲的正規軍首先遭遇野蠻人非正規軍的抵抗。野蠻人的軍備、組織和紀律和歐洲軍隊相較比起來只是非正規軍。一旦歐洲軍隊拿下了一個灘頭，他們就開始進行「非正規戰役」（irregular warfare），掃蕩所有周遭的反叛、敵意和潛在敵人。一旦非正規軍被非法化，抵抗歐洲軍隊的野蠻人戰鬥者都容易被判定爲非法戰鬥者，無法被戰爭法保護。在 19 世紀的殖

11　儘管拿破崙戰爭之後，19 世紀的人道主義運動很大程度溫和化了現代國家對待公民的方式。但是因爲現代國家要完全壟斷武力，民主國家還是無法容忍人民武裝的非正規軍，也就是游擊隊，他們必須受到懲罰（經常是軍事法庭），無法被當作戰俘看待（戰俘是不能被懲罰的）。一直要到二戰之後，國際法才開始試圖以戰爭法保障國內的武裝叛亂者。這在當代緊密相關的問題就是反恐戰爭。美國的反恐戰爭的本質就是對非正規軍的戰爭，因此反恐戰爭，不把恐怖分子當作合法的戰鬥人員，不遵守戰爭法。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版權所有

民地戰場，非正規的作戰方式成爲了野蠻人的原罪。[12]

在啓蒙時期，歐洲人把進行商業活動的主權國家視爲歐洲文明的頂峰成就，歐洲國家間的戰爭規範締造了和平。瓦特爾訴諸自然法證成這些戰爭規範，把非主權國家和無法遵循戰爭規範的戰爭都非法化。這個歐洲系統形式上可以容納遵守萬民法的野蠻人。但是因爲野蠻人不遵守戰爭法，他們的戰爭就被非法化。到了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戰爭，民主革命後的法國進一步把所有非正規軍都非法化，這意味著所有野蠻人抵抗歐洲軍隊的戰爭傾向是非法的。

前兩節歸納的野蠻人戰爭不受節制的因素再度出現在啓蒙和拿破崙戰爭時期：(1) 野蠻人兇殘和不守法的道德區隔；(2) 野蠻人被排除在「主權國家和正規軍的戰爭」之外的政治論述；(3) 戰爭法不保護不合法的戰爭；(4) 滅絕社群的戰術和政治手段；(5) 將野蠻人和「叛徒、政治敵人、盜賊和罪犯」混同的社會歸類；(6) 政治統治的目的。基於這六個因素，歐洲人和野蠻人的結構性位置被穩定的複製。

伍、19 世紀帝國主義

19 世紀是歐洲帝國主義急速擴張的世紀。國際法在 19 世紀最重要的轉向是降低自然法的重要性，轉向實證法學。[13] 19 世紀的國際法學者主張主權國家是國際法的主要行爲者，它們原則上只被它們同意的國際法束縛。這對非歐洲國家帶來的直接和巨大的效果是，國際法只適用在歐洲國家之間，不適用在非歐洲國家。

德國法學家奧本海（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 1858-1919）

---

[12] 野蠻人對歐洲帝國主義軍隊的抵抗，雖然也許看來殘酷、沒有軍紀、不分辨軍民，但和歐洲的人民爲了自保的起義，沒有根本區別。在殖民地戰爭，野蠻人的抵抗其實就是人民武裝的抵抗。Langewiesche 也有類似的觀察。他認爲非洲野蠻人的戰爭其實就是拿破崙全民動員（*levée en masse*）的戰爭，也就是人民的戰爭（2022：537-563）。

[13] 如 Koskenniemi 的研究指出，19 世紀的國際法學者沒有完全拋棄自然法，而是把自然法當作實證法論證用盡時的儲備資源（2001：93-95）。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他 1905 年出版的《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14] 中直截了當地說（Oppenheim, 2008: Vol 1, Chapter VIII, §29）：

> 國際法是國家家族（the Family of Nations）的成員基於共同同意的國家之間的法律。它自然不包括如何交往和對待這個圈子外的國家的任何規則。國家家族和圈子外國家的交往和對待明顯應該受到基督教道德原則的規範，但是實際上，經常盛行的實踐不僅違反基督教道德，而且恣意和野蠻。無論如何，國際家族成員對待這個圈外的國家，是基於他們的自主斟酌（discretion），而不是國際法。

根據奧本海，對 19 世紀國際法秩序來說，歐洲國家和非歐洲國家的往來，不受國際法約束，屬於歐洲國家「自主斟酌」（discretion）的範疇。這直接宣示了歐洲國家和野蠻人交戰時不受戰爭法約束。有學者認爲一直要到解殖後，國際法才觸及到非歐洲社會（Best, 1980: 20）。但也有學者如 Antony Anghie 強調歐洲 19 世紀國際法的形成，根本上被歐洲人的殖民遭遇所形塑，比如說「國際承認」和「國際社會」等概念的發明，都是因爲要解決國際法的實證法學無法解釋歐洲和非歐洲社會長期以來的互動（Anghie, 2004: 63, 75）。

Antony Anghie 以「差異的動力」（dynamic of differences）稱呼實證法學者對殖民主義的策略。19 世紀國際法學者透過強調文明差異先排除非歐洲社會在國際法之外，之後又設計了一連串的不平等條約、殖民、文明標準和保護國等技術，讓非文明社會再進入國際法體系，這是先差異再同化的策略（Anghie, 2004: 27）。因爲差異是第一原則，國際法學者認爲歐洲的國際法不可能被非歐洲世界共享。非歐洲社會首先被剝奪了主權。國際法學者主張，非歐洲國家沒有主權，因爲他們不是國際社會的成員，沒有享有主權國家完整的國際能力和權利。非歐洲國家無法組成或者參與國際社會，因爲他們不理解什麼是法律（Anghie, 2004: 56-63, 103）。因爲非歐洲

[14] 奧本海在 1905 年出版的《國際法》是實證法學的顛峰之作，也是總結漫長的 19 世紀的最後的國際法文本。上述節錄的文字來自 1912 年的第二版。許多國際法學家持續編輯了後續的版本，這本著作可以說是當時國際法在英語世界最權威的論述。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世界沒有主權，歐洲國家對非歐洲人民的行爲沒有法律限制，可以對非歐洲人民施予大規模暴力（Anghie, 2004: 103）。

Anghie 的想法非常有啓發性，我重構他的論述爲「差異邏輯」（the Logic of Difference）（大寫的 L 和 D）。知名的後殖民學者查特吉（Partha Chatterjee）討論到歐洲人對非歐洲社會的殖民時，他提出「殖民差異的治理」（the rule of colonial difference）這個概念，殖民者的目的在維持統治集團和被殖民人們的差異性，保持殖民者的外來性（Chatterjee, 1993: 10）。從歐洲殖民者的策略角度，Chatterjee 強調差異的維持，Anghie 強調差異的同化。但是「差異邏輯」事實上是一個更動態和豐富的過程。

「差異邏輯」是 19 世紀歐洲人的世界觀最高的主導性邏輯，它是個令人迷醉的行走在這個世界的方式。19 世紀的歐洲人認爲，歐洲世界和非歐洲世界，因爲文明發展的距離，有根本的「差異」。歐洲人在納入非歐洲世界進入他們的全球體系時，不僅要求非歐洲世界的臣服，也要求非歐洲世界的承認。在這個過程，歐洲人不斷遭遇非歐洲社會以及自己內部的挑戰。他們需要持續修正和發明差異的新意義，生產新的社會理念、制度和活動，以統治不斷變動的差異邏輯。差異邏輯具有強大的創造力，不斷生產出新的知識體系、感受、制度、經濟生產和分配模式、和社會活動。它強大旺盛的活力不斷地找更好的理由突破歐洲人的道德底線。

以 19 世紀的國際法爲例，根據江文漢（Gerrit W. Gong）的經典研究（1984），19 世紀末國際法學者將文明標準提升到國際法地位，明文表示文明標準是歐洲國際社會承認非歐洲社會的國家主權和國家家族成員身分的前提。[15] 在文明標準中，文明國家必須有自衛能力和遵守戰爭法，最值得我們注意。文明國家必須有自衛能力，意味著沒有能力抵抗侵略的國家都不配稱爲文明國家。如江文漢所說，如此一來，國際法被化約爲「力量」（force）的效力，文明等同於發動戰爭的能力。歐洲國家對非歐洲社會發

[15] 根據江文漢的研究，文明標準大體上包括了：(1) 文明國家確保本國人和外國人的基本權利，獲得適當的法律和法院體系保障；(2) 文明國家是有組織、可以有效管理國家的官僚體系，並且有自我防衛的組織能力；(3) 文明國家遵守國際法，包括了戰爭法；(4) 文明國家有能力維持外交交換和溝通關係；(5) 文明國家遵守文明國際社會的一般規範，例如寡婦自焚、多夫妻制和奴隸制都不可以（Gong, 1984: 14-15）。

臺灣人學期刊資料庫

動戰爭，打勝仗就證明了非歐洲社會不是文明國家，竟然也就正當化了歐洲國家發動戰爭的行爲（Gong, 1984: 17）。另一方面，熟悉和遵守戰爭法是評估非歐洲國家接受國際法、成爲文明國家的關鍵（Gong, 1984: 17-18）。

我們可以觀察差異邏輯對戰爭規則的影響。當法國軍官 Thomas R. Bugeaud 接下阿爾及利亞的指揮權時，他和法國國會陳述了他的新戰術理念：「拉吉亞」（razzia）（Rid, 2009: 621-622）。他說在歐洲我們戰爭的首要目標是對手的利益，不是軍隊或人民，只要我們拿下對手的商業、人口、工業、邊界和政府檔案的核心，對手就會被迫投降。但是在非洲沒有對等的利益可以奪取。阿拉伯人的利益是農業、力量是「發散的」（diffused）。所以我們的力量也得發散。焚燒作物是不夠的，只有一種方法可以奪取它們的利益，就是攻擊他們的人民，快速地襲擊和捕捉他們的牲口、作物、女人、老人和小孩，以這些人質等戰利品交換部落投降，這就是拉吉亞（Rid, 2009: 621-622）。

因爲持續的逃亡、無止盡的警報、重大的損失、強迫移動中許多女人、老人和小孩因爲飢餓和勞累而死，更不用說法國士兵常在襲擊中殺死許多女人和小孩。許多阿拉伯部落陸續投降。政治思想家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造訪阿爾及利亞、伴隨幾次遠征後，他也肯定「拉吉亞」。他說在歐洲我們對政府發動戰爭，而不是人民，人民和軍隊不會逃跑，我們可以奪取政治權力，不需要攻擊被統治者。但是在非洲，我相信戰爭的權利授權我們去蹂躪整個國家，採取這些稱爲「拉吉亞」的快速掠擊、捕捉人民和牲口的戰術（Tocqueville, 2001: 70）。

「拉吉亞」是野蠻人戰爭的新發展。和「拉吉亞」相比，過去的展示性殘酷和餵食戰都是小巫見大巫。「拉吉亞」以老人、女人和小孩爲戰爭目標，如此跨越道德禁忌的作爲，完全違反了歐洲軍隊的榮譽文化。無怪乎 Bugeaud 抱怨身邊的軍官有點太老而無法良好執行這個戰術，他不斷向法國戰爭部要充滿「精力」（vigor）、能量和未來性的狂熱年輕人，願意執行任務，不會問太多問題（Rid, 2009: 624）。

「拉吉亞」是差異邏輯驚人的創造性的展現。Bugeaud 在國會的論述強調了歐洲工商社會和阿拉伯人游牧部落的根本文明差異，這個差異導致了戰爭目標利益的根本不同，也顯示了兩種社會的力量部屬的根本不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需要在軍隊中建構出全新的力量結構、訓練方式和組織原則，才能滿足差異邏輯對他下達的要求。差異邏輯驅使了法國各界可以輕易跨過道德禁忌，要求法國社會型塑下一代充滿精力、不畏道德挑戰的強悍心靈。

英國上校 Charles E. Callwell (2015) 在 1896 年寫的《小戰爭：它們的原則和實務》（*Small Wars: Thei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和 Bugeaud 一樣，也強調了殖民地軍官「精力」的重要性。這本書擷取了英國、法國、西班牙、美國和俄國在 19 世紀和野蠻人戰鬥的軍事經驗，有系統地總結了歐洲人和非文明國家的交戰原則和做法。Callwell 也首先區別了歐洲正規軍和野蠻人戰爭的不同。前者有首都或者決定性戰役等明確目標，可是後者常常沒有首都和君王等明確目標，需要依據對手採取不同戰術。有時只要征服對手象徵性的首都，就有羞辱效果，有時要採取一些「震撼人道」（shock the humanitarian）的方法（Callwell, 2015: 40）。

儘管戰術要依據對手變化，但仍然有一些普遍原則可遵循。「道德效果」（moral effect）是整本書的關鍵字眼。Callwell 反覆強調，和野蠻人作戰的關鍵在於造成道德效果。Callwell 說：「低等的種族容易被印象衝擊（impressionable）」。和非正規軍作戰有時需要「大肆破壞」（committing havoc），而這是正規戰爭的法律不允許的（2015：42）。

仔細閱讀就會發現 Callwell 對野蠻人村落的攻擊對象，不僅包括糧食、牲口和房屋，也包括村落裡的所有人。他說，野蠻人戰爭和鎮壓叛亂的戰爭一樣，不僅要證明誰是無庸置疑的強者，而且要懲罰對手的子民，他們所有人都該被嚴懲和鎮壓（2015：41）。他特別讚許法國人的拉吉亞，騎兵先包圍要奇襲的部落，步兵就衝進去，「砍倒所有抵抗的人，搶走婦女、小孩和牲口，奪走任何可以移動的戰利品，燒掉剩下的一切」（Callwell, 2015: 246）。針對藏在洞穴裡的游擊隊的敵人，最好作法就是把敵人趕進洞穴裡，然後包圍洞穴，用砲火轟擊洞口，再丟入炸藥進入洞口，這樣會把婦女和小孩趕出來，最後就可以逐漸抓到整個社群的人（Callwell, 2015: 191）。對山間的戰役，「敵人很可能帶著他的婦女、兒童和財物撤退到山區要塞，必須造訪這些地方，必要時清除（cleared）。非常堅定的山民可能會拒絕妥協，我們要做到每個小山谷和峽谷都被搗毀（Callwell, 2015: 291）。」「女性和小孩的出現可能意味著村裡的人並不想戰鬥，這個事實當然不影響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們摧毀它的決定（Callwell, 2015: 310）。」

Callwell 建議，和野蠻人戰鬥的目標不是打敗他們的軍隊、或者攻下一個具體目標，而是對他們的生活徹底的破壞。如果說拉吉亞還有綁架女人和小孩，以要脅部落投降的有限目標，Callwell 攻擊部落的目的已經是徹底摧毀部落，[16] 以達成永久的道德效果。其中之一的道德效果是凸顯歐洲文明人格的不同，在野蠻人心中塑造永久印象。他把歐洲軍隊展現精力的重要性提升到了文明差異的層次。Callwell (2015: 76) 說：

> 有一點非常重要。小戰爭[野蠻人戰爭]中的對手會隨著道德效果的作用變強和弱，這和他們行動的損失和衝突的緊急情況無關。非正規軍隊[野蠻人軍隊]總是充滿猶豫，永遠有一群戰士只準備在勝利時蜂擁而至，在戰場上有一大群人只都是騎牆派……一場猛烈的攻勢……一個勇敢的戰爭計畫可以將有敵意的力量降到最低，阻止那些不妥協的人加入戰爭。

因爲野蠻人意志薄弱和缺乏知識，「容易被印象衝擊」，Callwell 強調歐洲軍隊最重要的是展現精力、決心和衝勁。他認爲所有的小戰爭都證明了勇敢和有決心的計畫對半開化和野蠻種族有重大影響。英國在印度的獲勝不是因爲數量眾多，而是來自於英國軍隊展現的精力和「衝勁」（dash）。英國軍隊在「印度叛變」（Indian Mutiny）展現的活力，就是不斷、不斷、不停止的攻擊，這樣建立起來的歐洲文明人的威望，讓野蠻人永久失去反抗的意志。Callwell (2015: 79) 毫不模糊地說：

> 俄國在中亞的戰爭也是一樣的。能量和決心是關鍵字。他們採取的方法是透過精力充沛的攻擊讓野蠻人驚懼（overawe），而不是透過大規模武力。結果是俄國只靠了相對小的武力就在很大的領土達成效果。威望（prestige）是戰場中最關鍵的一切。只有那些了解它以及如此行動的指揮官，才能絕對和永久地征服次等的種族。

歐洲人常自詡文明軍隊的特徵是紀律，野蠻人軍隊則是擁有不受規範拘束的活力和精力。在美洲革命戰爭和拿破崙戰爭中，正規軍不斷強他們

[16] Wagner (2018) 也有這樣的觀察。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和非正規軍的區隔是紀律。政治思想家約翰彌爾和托克維爾都被北美洲的殖民經驗影響，他們也都認爲野蠻人的特性是旺盛的能量和活力，他們擔心歐洲現代社會失去活力。對他們來說，野蠻人過度有精力，但是東方專制帝國缺乏精力，歐洲人的現代自由正意在維持紀律和活力的平衡。但是在 Bugeaud 和 Callwell 等殖民地軍官手上，他們反轉了高貴野蠻人的意象，精力充沛竟成爲了歐洲軍隊建立威望、讓野蠻人聞風喪膽的文明象徵。差異邏輯靈活的創造力，令人嘆爲觀止。

Callwell 透過攻擊人民想要製造的道德效果，不只包括對手投降，也包括了確保長久和平統治的政治目的，他說要讓野蠻人驚懼，而不是激怒他們（2015：41）。Bugeaud 在阿爾及利亞的戰爭，不只採取破壞和嚇阻的拉吉亞戰術，也同時採用了阿拉伯辦公處（*bureaux arabes*）的建設性政策。阿拉伯辦公處的主要目標在管理法國軍隊和本土部落之間的關係，用本土人當二級管理階層，尊重部落的權威和傳統，建立貿易與商業關係。但是阿拉伯辦公處根本上是爲了戰爭和統治的目的設置，它的主要功能包括蒐集地方情報，以確定拉吉亞要攻擊哪個部落。統治殖民地的政治手腕和殘酷的戰術，共同爲了同一個征服和統治的政治目的服務（Rid, 2009: 625-627）。

然而 19 世紀歐洲人在殖民地特別殘酷，還有一個關鍵因素，他們的統治採取了「社會工程」的思維，要改造整個殖民地。以海地革命爲例，Leclerc 在 1802 年寫了一封信給波拿巴：「這是我對於這個國家的意見：我們必須摧毀山裡所有的黑人－男人和女人－只赦免 12 歲以下的小孩。我們必須要摧毀平原上半數的黑人，除了穿著軍服外之外，不留一個有色人種的人。」Leclerc 說爲了保住殖民地，必須要殺掉全部成人，一切重新開始，重新從非洲進口奴隸（Scheipers, 2015: 154）。這是一種人口滅絕的新思維。瓦特爾雖然有提到滅絕整個城鎮，但他是爲了避免騷擾，永絕後患。但是從 19 世紀開始，滅絕人口是改造整個殖民地的社會工程考慮的手段之一。德國在西南非的屠殺不只針對軍隊，也針對平民，他們的目的是要摧毀本土社會的傳統社會結構和經濟，讓本土人沒有選擇只能整合進新的殖民經濟體制（Scheipers, 2015: 182）。

Sibylle Scheipers 整理了 18 世紀歐洲軍隊對付野蠻人的手段，包括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處決、屠殺、酷刑、拘禁、驅離、擄人勒索、罰款、對財產和牲口的破壞（Scheipers, 2015: 161）。德國在西南非和東非戰場，常常不經過審判就大量處決，我們很難區別處決和屠殺。非洲人經常被利用來屠殺對手或者本身是屠殺的對象。例如，英國軍隊會利用非洲本地輔助軍屠殺受傷或逃走的祖魯人。在西南非，德國大量的拘禁 Herero 和 Nama 人，因爲飢餓和強迫勞動，拘禁的死亡率是 45%，戰爭結束時，兩族人口的社會結構都完全被摧毀。英國人在波爾戰爭大量拘禁男人、女人和小孩，勒索拒絕投降的親人。德國和英國都試圖強迫遷徙整個非洲族人，但花費高昂，沒有徹底執行（Scheipers, 2015: 161-165）。

19世紀的野蠻人再度面臨了上幾節歸納的結構性因素：(1) 歐洲人對野蠻人的道德厭惡感；(2) 排除（在歐洲國家家族之外）和納入（文明化使命）的政治理念；(3) 野蠻人不被戰爭法保護的國際法；(4) 帝國主義的政治和經濟目的；(5) 拉吉亞、滅絕和強制遷徙等戰術的效益；(6) 將野蠻人視爲易被印象衝擊的次級人種的社會分類。這些因素建制了野蠻人被殘酷對待的結構性位置。

陸、綜合討論

事實上，19 世紀的歐洲國家對歐洲非正規軍的戰爭行爲也不受到戰爭法的約束。這些非正規軍包括農民暴動、游擊隊和地下黨員。這引發了一個問題，同樣不遵守戰爭法，歐洲人對待野蠻人是否比對歐洲的非正規軍更加殘酷？Horne 認爲，由於文明標準、國際法以及種族主義等因素，殖民地戰爭自然更爲殘酷（2006：113ff）。但是 Isabel Hull 主張德國在殖民地的殘酷行爲實際上源自德國軍隊本身的軍事文化，因此德國軍隊對殖民地人民和歐洲非正規軍的手段是一樣的（Hull, 2006）。Scheipers 也指出，殖民地戰爭和歐洲戰爭在殘酷手段上有許多相似之處（Scheipers, 2015: 177-178）。然而 Scheipers 承認歐洲人對待野蠻人確實更爲殘酷，尤其是採取滅絕人口這種極端手段，他認爲這主要是因爲歐洲國家意圖進行整體的社會工程改造。我認爲這樣的解釋尚不足以全面說明野蠻人戰爭的殘酷性。

這篇論文對野蠻人戰爭作長時間的爬梳，主張我們必須從野蠻人長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身處的結構性社會位置，解釋歐洲人對野蠻人的戰爭行爲。我建議採用哲學家楊發展的結構性社會群體的概念來說明野蠻人的處境。

根據楊的理論，一個結構性社會群體指的是一群人被構成在類似的社會位置。因爲身處類似的社會位置，他們面臨類似的不利和壓迫處境。這些不利處境包括類似的法律地位、臣屬地位、文化歧視、暴力對待、發展困難和生命機會的限制等等。一個社會群體處在類似的社會位置，好像被關在一個鳥籠裡，每根鐵絲看起來無法困住籠裡的鳥，可是當大量的鐵絲以某種方式組織和連結起來，強化彼此的力量，鳥就無法動彈。同理，一個社會群體的社會位置被許多結構性因素構成。這些結構因素包括了：制度化的權威和從屬的規則、勞動和生產的社會規則、法律制度和運作的建制、社會角色和期待、支配性群體的文化、某種相關異常和低劣的社會刻板印象等等。結構性因素會相互強化，一個主導性的結構性因素常常造成了其他結構因素，也被其他因素支持。一個社會位置往往和許多相對應的社會位置一起被關聯性地構成。社會結構包括了這些社會位置、它們的關係、以及構成他們的各種結構性因素。楊強調雖然社會結構是動態的，可是它們總是傾向被再生產，所以長期存在（Young, 2000: 92-99）。

從近代早期到 19 世紀，我們觀察到野蠻人長久處在一個相似的結構性位置。這些結構性因素包括了：

1. 道德作嘔的社會刻板印象：不管在哪個時代，野蠻人長期被認爲像野獸一樣，他們的殘忍超越歐洲社會的道德底線，他們無法被法律規範、無法被理性說服、他們的戰爭動機只是爲了掠奪利益。這樣的印象反覆出現在對愛爾蘭人、美洲印第安人、亞洲人和非洲人的描述。建構這樣刻板印象的同時，也同時建構了歐洲文明的價值。在戰場上，報復令人道德作嘔的野蠻人往往可以直接正當化殘酷的手段。
2. 野蠻和文明的自然秩序論述：從近代早期到 19 世紀，野蠻人在自然秩序的位階經歷了三次變化：不經營城邦生活的次人類、處於無政府自然秩序的原住民、文明位階低下的次級人種。這些自然秩序觀解釋了野蠻人的道德低劣以及爲何無法遵守萬民法。
3. 參戰正義和戰爭法的論述：雖然國際法不斷在變化，野蠻人的國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地位也相應變化，但是不變的是野蠻人始終沒有戰爭權利的保護。不同時代的政治理念讓他們成爲正義戰爭的對象，或者直接剝奪他們發動戰爭的合法性。他們的國際地位，從正義戰爭中的不義參戰者，非法戰爭的參戰者、非正規戰的戰鬥者，最後是國際公法圈外的戰鬥者，全部都沒有戰爭權利。

4. 和其他社會排斥的群體混同歸類：在不同時代，野蠻人總是和那個時代被排斥的群體歸爲同一類。這些群體曾經包括了，異教徒、異端、叛亂者、盜匪、海盜、罪犯、非正規軍、農民叛變和游擊隊員等等。當野蠻人和這些群體歸爲同類時，歐洲社會往往交錯使用這些群體的特性描述他們，導致他們都均等地被鄙視。例如：野蠻人和叛亂者一樣「背信棄義」(treachery)；野蠻人和盜匪和海盜一樣，只想掠奪利益；野蠻人只會打非正規戰；野蠻人和沒有紀律的民兵沒有差別等等。這也造成歐洲社會在戰場上對待某個群體的方式，很快可以轉移到被歸爲同類的其他群體。例如，歐洲人對待叛亂者、海盜和野蠻人的做法是一樣的。
5. 不遵守戰爭法的戰術效益：因爲政治社會組織、軍事制度和戰鬥方法的差異，歐洲人發現自己習慣的正面決戰的作戰效益不夠大。歐洲人了解到攻擊村落、糧食、女人和小孩是對野蠻人作戰的有效方法。在野蠻人戰爭中，歐洲人攻擊平民的戰術，從殘酷展示、絕糧戰、拉吉亞到族群滅絕，一直很一貫，只是具體的做法不斷在演進。
6. 統治的政治和經濟目的：歐洲人在戰場上沒有節制，也是基於整體的政治和經濟統治目的。西班牙人要把印第安人當奴隸才能維持掠奪白銀的經濟體制；英國殖民者要將印第安人趕出他們要搶奪的土地；各國在美洲建立奴隸體制種植農作；歐洲在 19 世紀要將非洲部落社會整合進殖民經濟體制。這些政治和經濟目的往往和戰術手段互爲表裡。戰術的恐怖手段除了有助於打贏戰爭之外，也可以帶來便利政治統治的效果。

這六個結構性因素的具體內容和細節，雖然在不同時代不斷被重新詮釋、挑戰和演化，但是它們從近代早期以來，長期持續存在。有些結構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素引發了其他因素，彼此又相互強化，共同構成了非常穩定的歐洲人和野蠻人的結構關係。

我們可以設想在不同時代，當歐洲人在遠地遭遇野蠻人社群，他們對野蠻人的不自然習俗感到道德作嘔，認爲野蠻人的殘酷遠遠超越歐洲社會的道德底線，野蠻人缺乏理性，不會守法。這些印象建立了「我們」歐洲文明和野蠻人的社會區隔。基於政治和經濟目的，他們和這些野蠻人社群常常接觸，發生許多衝突。在這些衝突中，歐洲人不斷輪替的各種政治理念支持了他們攻打野蠻人的戰爭正當性。他們也發現傳統的歐洲正規戰不容易迫使野蠻人投降。因此歐洲人採取了攻擊村莊、糧食、女人、小孩和老人、不惜滅絕社群等殘酷的戰術。歐洲人也發展出各種國際法的法理，讓歐洲軍隊的殘酷不會被國際法追究。這些殘酷雖然有時會引起歐洲社會的輿論關切。但是因爲野蠻人不自然的生活方式以及和其他社會邊緣者混同的論述效果，這些暴力被隱藏起來。也就是說歐洲輿論會下意識地忽略這些暴力。就算注意到也不會太在意。就算在意了，也常以嚴厲正義、必要之惡、或者難以避免，輕輕帶過去。濫用暴力的軍官不會受到嚴重懲罰。就算歐洲社會承認這樣的殘忍沒有必要、可以避免，也強調下次改進就好。畢竟歐洲人需要忍辱負重地繼續承擔文明化野蠻人的崇高道德使命。處在這些交織因素組成的結構性位置，野蠻人面臨的不受節制的暴力就既隱形又長期常態化了。

最後我要探討我目前沒有回答的問題。我目前只說明了這些結構性因素持久存在。但是我沒有進一步解釋深層原因。有沒有一個主導性因素支持這些結構因素持續存在？或者，有沒有一個主導性因素在每個時代聚合了其他結構性因素，讓這些因素能夠發生整體效果？

從近代早期開始，歐洲國家處理不同社會和文化間衝突的法律原則是自然法（也包括萬民法 *ius gentium*，但我爲了論證清晰而省略）。自然法把全人類視爲一體，要保護每個人「身爲人」就有的資格（entitlement，包括了 *dominium*, *potestas* 以及後來的 rights）（Pagden, 2003: 175）。因爲戰爭是對人最大的威脅，自然法的主要目的和內容是規範戰爭。又因爲戰爭是生命的條件（Pagden, 2003: 177），因此自然法也是歐洲國家存在的條件。但是當歐洲國家要求非歐洲國家遵守自然法時，歐洲國家其實投射了自己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殊文化的法律主張到非歐洲國家。這導致了一個持續無法解決的問題。不管是假想或者事實，歐洲國家發現非歐洲人民「不」遵守自然法。這造成了一個矛盾，自然法的目的是要保護每個人，可是非歐洲國家竟然不遵守自然法，這無異於不保護自己的成員作爲人的資格。

這裡的「不」有兩種意思，沒有意願或者沒有能力。17 世紀的自然法學者傾向主張「沒有意願」。如洛克主張這是原住民自己選擇不組成公民社會。16 世紀的西班牙、18 和 19 世紀，歐洲國家傾向主張「沒有能力」，因爲野蠻人要克服未開化的習俗需要很長的時間或者外力的協助。

對歐洲人來說，戰爭是一個嚴謹的法律狀態（Korman, 1996: 95），所有的戰爭權利和義務都必須有法律根源。這對歐洲國家來說，再自然也不爲過。但是非歐洲社會（被認爲）不遵守自然法。他們不管是戰爭的發動、進行方式或者勝利後的作爲都不遵守自然法。這違背了自然法體系最根本的「互惠原則」（reciprocity）：法律的效果要能被平等接受。如果持續只按照歐洲國家間遵守的自然法對待非歐洲國家，非歐洲國家不遵守戰爭法，自然法的效果就無法被平等接受，反而對歐洲國家不公平。這樣的緊張造成了歐洲國家需要去發展「不需遵守戰爭法的義戰理念」的迫切性。這樣的理念解決了非歐洲國家違反互惠原則的問題。

綜上所述，我認爲是自然法和現代國家的緊密共生關係，導致了現代國家有不斷發展「不需遵守戰爭法的義戰理念」的迫切性。這樣的理念是主導性因素，它在不同的時代聚合了其他結構性因素，讓其他因素能夠發生整體效果，形塑了野蠻人在不同時代持續面對歐洲不節制的戰爭的脆弱地位。

參考書目

■ 西文部分

Alexandrowicz, C. H. 196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the East Indies (16th,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Anghie, A. 2004.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ristotle. 2000.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Roger Crisp. Cambridge: Cambri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University Press.

Aristotle. 2013. *Aristotle's Politics*. Trans. Carnes Lord. 2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rmitage, D. 2000.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ldry, H. C. 1965. *The Unity of Mankind in Greek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ll, D. 2007. *The Idea of Greater Britain: Empire and the Future of World Order, 1860-19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ell, D. 2016. *Reordering the World: Essays on Liberalism and Empi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est, G. 1980. *Humanity in Warfare: The Modern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 London: Littlehampton Book Services Ltd.

Boisen, C. 2013. "The Changing Moral Justification of Empire: From the Right to Colonise to the Obligation to Civilise."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39(3): 335-353.

Callwell, C. E. 1906. *Small Wars: Thei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Callwell, M. C. E. 2015. *Small Wars: Thei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Seaside: Rough Draft Printing.

Canny, N. P. 1973. "The Ideology of English Colonization: From Ireland to America."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0(4): 575-598.

Canny, N. P. 1987. "Identity Formation in Irel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Anglo-Irish." In *Colonial Identity in the Atlantic World, 1500-1800*, eds. Nicholas Canny & Anthony Pagd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59-212.

Chatterjee, P.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rinnon, R. 1980. *Facing West: The Metaphysics of Indian-Hating and Empire Building*. Norma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Farwell, B. 1972. *Queen Victoria's Little Wars*. New York: Harper & Row.

Gentili, A. 1931. *De Iure Belli Libri Tres, Vol. 2*.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Gong, G. W. 1984.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alleck, H. W. 2017. *Halleck's International Law; or, Rules Regulating the Intercourse of States in Peace and War, Vol. 1*. London: Forgotten Books.

Heraclides, A. & A. Dialla. 2015.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Setting the Preceden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Hevia, J. L. 2003.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Hirsch, A. J. 1988. "The Collision of Military Cultures in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England."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4(4): 1187-1212.

Horne, A. 2006. *A Savage War of Peace: Algeria 1954-1962*. New York: New York Review Books Classics.

Hull, I. 2006. *Absolute Destruction: Military Culture and the Practices of War in Imperial German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Kalmanovitz, P. 2021. "Regular War, Irregulars, and Savages." In *Concepts and Contexts of Vattel's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 ed. Peter Schrö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1-160.

Karr, R. D. 1998. "Why Should You Be So Furious: The Violence of the Pequot War."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5(3): 876-909.

Korman, S. 1996. *The Right of Conquest: The Acquisition of Territory by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Koskenniemi, M. 2001. *The Gentle Civilizer of Nations: The Rise and Fal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ngewiesche, D. 2022. "'Savage War' as 'People's War': Nineteenth-Century African Wars, European Perceptions, and the Future of Warfar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94(3): 537-563.

Lindqvist, S. 1997. "*Exterminate All the Brutes*": *One Man's Odyssey into the Heart of Darkness and the Origins of European Genocide*. Trans. Joan Tate. New York: The New Press.

Lockey, B. 2001. "Spencer's Legalization of the Irish Conquest in 'A View' and 'Faerie Queene VI'." *English Literary Renaissance* 31(3): 385-391.

Mégret, F. 2006. "From Savages to Unlawful Combatants: A Postcolonial Look at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s 'Other'."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ts Others*, ed. Anneo Orfor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5-317.

Morrill, J. 2007. "The Drogheda Massacre in Cromwellian Context." In *The Age of Actrocity*: *Violence and Political Conflict in Early Modern Ireland*, eds. David Edwards, Padraig Lenihan, & Clodagh Tait. Dublin: Four Courts Press, 242-2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ppenheim L. F. L. 2008.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eds. Robert Jennings & Arthur Wat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gden, A. 1986. *The Fall of Natural Man: The American Indian and the Origins of Comparative Et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gden, A. 2003. "Human Rights, Natural Rights, and Europe's Imperial Legacy." *Political Theory* 31(2): 171-199.

Parker, G. 1994. "Early Modern Europe." In *The Laws of War: Constraints on Warfare in the Western World*, eds. Michael Howard, Georgr J. Andreopoulos, & Mark R. Shulm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40-58.

Pau, P. K. 2023. "Small Wars as 'Savage Warfare': Rethinking Colonial Counterinsurgency Operations in Northeast India and Northwest Burma (1826-1919)." *Small Wars & Insurgencies* 34(3): 571-596.

Pitts, J. 2005. *A Turn to Empire: The Rise of Imperial Liberalism in Britain and Fr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itts, J. 2018. *Boundar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Law and Empi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cock, J. G. A. 2002. "Some Europes in Their History." In *The Idea of Europe*: From Antiquity to the European Union, ed. Anthony Pagd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5-71.

Rid, T. 2009. "Razzia: A Turning Point in Modern Strategy,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21(4): 617-635.

Rothenberg, G. 1994. "The Age of Napoleon." In *The Laws of War: Constraints on Warfare in the Western World*, eds. Michael Howard, Georgr J. Andreopoulos, & Mark R. Shulm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86-97.

Satia, P. 2023. *Time's Monster: How History Makes Histor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heipers, S. 2015. *Unlawful Combatants: A Genealogy of Irregular Fight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ed, P. 1992. "Taking Possession and Reading Texts: Establishing the Authority of Oversea Empires." *Willian and Mary Quarterly* 49(2): 183-209.

Segal, D. 2005. "Civilization, Barbarism, Savagery." In *Berkshire Encyclopedia of World History, Vol. 1*, ed. William. H. McNeill. Massachusetts: Berkshire Publishing Group, 358-363.

Selesky, H. E. 1994. "Colonial America." In *The Laws of War: Constraints on Warfare in the Western World*, eds. Michael Howard, Georgr J. Andreopoulo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Mark R. Shulm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59-85.

Spenser, E. 1949. “A View of the Present State of Ireland.” In *The Works of Edmund Spenser: A Variorum Edition, IX Vols*, ed. Rudolf Gottfri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Vol. 9.

Stacey, R. C. 1994. “The Age of Chivalry.” In *The Laws of War: Constraints on Warfare in the Western World*, eds. Michael Howard, Georgr J. Andreopoulos, & Mark R. Shulm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27-39.

Sylvest, C. 2009. *British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1880-193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Tocqueville, A. de. 2001. *Writings on Empire and Slavery*, ed. Jennifer Pitt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Tuck, R. 1993. *Philosophy and Government 1572-165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attel, E. D. 1853. *The Law of Nations or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Nature, Applied to the Conduct and Affairs of Nations and Sovereign*, ed. Joseph Chitty. Philadelphia: T. & J. W. Johnson, Law Booksellers.

Vaughan, A. T. 1995. *New England Frontier: Puritans and Indians, 1620-1675*. Norma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Vitoria, F. de. 1992. *Vitoria: Political Writings*, eds. Anthony Pagden & Jeremy Lawr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gner, K. A. 2018. “Savage Warfare: Violence and the Rule of Colonial Difference in Early British Counterinsurgency.” *History Workshop Journal* 85: 217-237.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Young, I. M.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hy Are “Savage Wars” So Brutal?*

*Chia-ming Chen***

Abstract

From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when wars occurred between European and non-European countries, the European armies often exhibited exceptional cruelty towards the non-European populations. During these conflicts, European forces frequently refused to adhere to the laws of war, indiscriminately attacking villages, food supplies, women, the elderly, children, and even executing prisoners of war without restraint. Why, for several centuries, did Europeans persist in treating non-European peoples so brutally on the battlefield? Previous research has often focused on specific regions or time periods without attempting to comprehensively explain this prolonged phenomenon across tim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ynthesiz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from four periods of “savage” warfare, seeking to explain the systemic violence perpetrated by Europeans against non-European peoples on the battlefield. Non-European populations across different eras found themselves in similar structural social positions, which exposed them to long-term, unrestrained violence from Europeans in war.

Keywords: Civilization, Barbarian, “Savage”, “Savage War”, Laws of War, Imperialism, Colonialism

* DOI:10.6166/TJPS.202412_(102).0001
** Associate Researcher,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E-mail: chencm@gate.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